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4号

当事人：南京瑞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86728353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二期05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爽时

南京瑞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4年6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5日对南京宇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创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承包宇创公司的探伤检测工作。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对宇创公司洗片室暗房外的集水井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总银浓度为8.94毫克/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超标16.9倍。

经查，你单位项目经理邢某某和职工彭某、张某于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间，将洗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危废代码：900-019-16）直接倾倒至洗手池排放至外环境，倾倒总量合计200余千克。

2024年5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对上述3人做出不起

诉决定。2024年5月20日，我局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建议我局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主体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8】监测报告及签收单

【证据9】不起诉决定书（3份）

【证据10】检察意见书

【证据11】检察院移送材料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已全面整改，杜绝再犯，退出宇创公司终止相应检测业务，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文件，修订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规范处理等；涉案员工已积极承担责任，公司经营举步维艰，结合经济大环境形势不明朗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请求依法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

确。结合你单位相关整改情况，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